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徐岩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徐岩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蔡翹梧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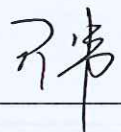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蔡翹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伟：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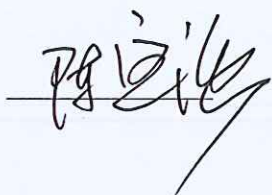
万仁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